



Policy Brief No. 201322

Aug 29th, 2013

高凌云

gaoly@cass.org.cn

中国应对贸易保护之策

一、近年来中国遭受的贸易保护

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一些国家针对中国的贸易摩擦日益频繁，且在数量、手段、领域和国别等方面出现了较大变化。

从数量上来看，《全球贸易预警》（2012）报告显示，2008年11月至2013年5月，中国受到的歧视性贸易措施共877项，占到全球保护措施的41%，其中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增加了257项。在此期间，中国受到歧视性措施的贸易伙伴国家有88个，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间增加5个；这些保护措施将影响中国52个产业。从具体措施上来看，反倾销、反补贴和特殊保障限制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成为对中国贸易限制的主要手段，占中国被实施措施总数的比例超过20%。从具体领域来看，国外对中国贸易保护的對象已从具有出口竞争力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如服装鞋帽、纺织等产业，逐渐向新能源和高科技产业扩展，包括太阳能电池板和风电塔、钢铁、化工等产业。尤其是近两年美国对中国出口的太阳能电池板和应用级风塔发起的“双反”调查更令人关注。从发起国来看，近些年来发展中国家对华贸易保护措施维持增势。不过，虽然发展中国家对华贸易保护措施数量增加较快，但是发达国家对华的保护损害还是更大。而且，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国际社会对华贸易保护措施的隐蔽性在提升。国外往往通过国家安全、拒绝并购、投资审查等各种名目，行贸易保护之实。例如，美国以威胁国家安全为由阻止中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或者中国企业赴美国投资，其中以中兴和华为的案例最能说明其保护手段的隐蔽性。

二、应对贸易保护的原则

对贸易保护的认识需要秉承两个原则。首先，应反思我国频繁遭受贸易保护的自身原因，将正当的贸易保护与贸易保护区别对待。应当承认，某些贸易伙伴对我国发起的贸易保护措

施也有其正当理由，并非都是贸易保护的表现。其次，应认识到贸易保护其实是一柄“双刃剑”。一方面，贸易保护必然会为我国出口设置更多的贸易壁垒，严重阻碍我国企业正常的贸易活动，对我国整体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制约我国经济的良性发展；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看到，贸易保护其实也是国内产业结构和生产模式调整的契机。全球范围的产业转移已不可逆转，各企业应不断提高自身产品水平，不断改进生产模式，使产品更加符合国内外市场的要求和需要，形成真正的国际竞争力。

同时，我们更应清醒的认识到，目前中国在全球贸易保护中的困境，仍将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与亚洲四小等国家和地区类似，在经济增长较快的发展阶段，都容易受到贸易保护的限制，而且短期内不会出现根本性的变化。因此，针对全球贸易保护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以及中国面临的贸易保护形势，从长远来看，对策上应特别强调内部调整为主，外部协调为辅。

三、应对贸易保护的具体措施

从上述原则出发，对贸易保护的应对，首先，需要我们认清贸易保护发展的最新趋势和特点，区别对待。充分意识到这一趋势对于未来全球和中国走向的战略影响，并进行跟踪研究其可能的影响。在重视发达国家的同时，也需重视研究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保护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成为未来贸易壁垒的主要实施者进行提前准备，做好预防。具体来说，一是要建立常态的贸易保护措施应对预案，对于敏感产品预先设定合理的增长幅度，完善和健全贸易摩擦监控预警机制，实现对外贸易保护前置化。第二，针对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特别是目前的一些隐蔽性较强的措施，如以劳工标准、国家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为藉口的措施，应采取鲜明的反击立场，防止其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示范效应，引起连锁反应；而针对发展中国家中的重点国家，宜制定措施，区别对待。

其次，从长远来看，应将加快转变经济贸易发展方式，变“为出而进”为“以进促出”，作为应对国际贸易保护的根本之策。具体来说，一要改变过去的粗放型增长的路子，走质量、效益与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减少“低价竞销”和数量增长型摩擦；二要实行差异化的竞争战略，在培育“三自”（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渠道）产品上下工夫，进一步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科技含量和附加价值；三是要改变过去“出口至上”的原则，充分发挥进口职能，从未来的发展来看，中国不仅要扩大从发达国家进口，还要扩大从发展中国家进口，对最不发达国家对中国的出口给予关税优惠，使世界各国共享中国发展的成果，以此推动互利共赢战略、和谐发展的理念进一步贯彻实施；四是努力降低依存度，积极拓展新市场。当前，许多新兴市场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购买力不断增强，而我国的产品与这些地区也是

比较互补的。积极开拓对一些新兴市场国家的市场份额，可以部分降低对单一经济体的依存度。

最后，还应以国际标准为切入点，建设好应对贸易保护的微观基础。提升企业的组织结构、战略管理及经营管理以适应科技时代和环保时代的要求。具体来说，一是要健全技术法规、标准以及认证认可体系。针对我国产品质量标准种类多、门槛低、不规范的现状，政府应尽快调整、制定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国家标准和法规。可以借助专业标准化研究机构或企业组织专门的人力、物力认真研究和积极推广使用国际标准或发达国家的先进标准。二是要加快建设海外生产基地规避贸易壁垒。企业加快实施“走出去”，从“出口进入”转向“投资进入”，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充分发挥企业自身的技术优势，将国际贸易保护的不利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使最终产品有效规避贸易壁垒。三是同行业出口厂商在国际贸易中应相互团结，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的作用，避免同行业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竞相杀价、恶性竞争，针对不公平的贸易救济措施勇于积极应诉，争取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